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152号

关于受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对你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申请文件经本所受理后，审核程序包括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证监会注册。请你公司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不得私下接触审核人员，不得以任何形

式干扰审核工作。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计时规则和业务咨询沟通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计时规则和业务咨询沟通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计时规则和业务咨询沟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业务咨询沟通》等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计时规则和业务咨询沟通的主要要求如下：

1. 审核程序

【审核问询】本所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请你公司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时、逐项回复，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对于在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本所按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和受理顺序接续审核。

【上市委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本所上市委审议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公布审议会议的时间和拟参会委员名单。会议召开二日前，本所将委员问询问题告知你公司。请你公司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认真准备，回答上市委委员提出的

问题。

【注册反馈】本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材料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你公司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问题。请你公司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时、逐项回复，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投诉等事项】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可以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你公司及保荐人作出解释说明，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本所报告。请你公司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及时、逐项核查、说明或披露。

2. 计时规则

本所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你公司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两个月。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行业专家、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你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述时限内。

3. 业务咨询沟通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前，你公司、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与审核人员接触。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你公司

可以通过审核问询函中所附审核人员的录音电话直接进行沟通，或者通过审核系统“咨询与沟通——业务咨询和项目沟通”栏目申请书面沟通、视频沟通、现场沟通。

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